

| | <u>《2006年安排》</u> | <u>《2019年安排》</u> |
|---------------|---|--|
| 适用判决 | <p>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后，对于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须支付款项的判决。</p> <p>这代表判定债权人必须证明当事人已在其书面协议中同意接受内地或香港法院的专属管辖权，以解决任何争议。</p> <p>(第一、三及十七条)</p> | <p>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或之后作出的判决，且符合司法管辖权测试，这主要要求与内地有联系，如居住地、营业地或争议合同的履行地。</p> <p>在《2019年安排》下并没有具书面专属管辖权协议的要求。</p> <p>(第十一及第二十九条)</p> |
| 适用事宜 | <p>合同纠纷，但因以下引起的纠纷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佣合同；及 • 自然人因个人消费、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业目的而作为协议一方的合同。 <p>(第三条)</p> | <p>不限于合同纠纷，但明确排除某些事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些已界定的婚姻和家庭事务（在另外的安排框架下处理）； • 继承和遗产管理或分配事宜； • 某些已界定的知识产权案件； • 某些指定的海洋污染和海事事宜； • 破产案件（在另外的安排框架下处理）； • 选民资格、自然人失踪或死亡、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 • 仲裁协议的有效性或撤销裁决；及 • 承认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判决、仲裁裁决。 <p>(详情请参阅《2019年安排》的第三条和《条例》的第五至七条。)</p> |
| 刑事判决的适用性 | 不适用。 | <p>就刑事案件中裁定有关民事赔偿作出需支付款项的判决。</p> <p>(第一条)</p> |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生效判决 | <p>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任何认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而对这些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不得再上诉或上诉期限已过。</p> | <p>除《2006年安排》包含的范围外，现在的范围不仅仅包括认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p> <p>(第四条)</p> |

| | | |
|----------|---|--|
| | (第二条) | |
| 在内地的生效判决 | 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及原讼法庭、区域法院的判决书、命令和诉讼费评定证明书。 (第二条) | 除《2006年安排》包含的范围外，现在的范围还扩大到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的判决。 (第四条) |

